

屏東縣長照 2.0 整合型計畫專業服務合約書 (需一式 2 份，一份留存一份交案家)

個案(姓名)\_\_\_\_\_同意接受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以下稱長照中心)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轉介並委託 \_\_\_\_\_單位(以下稱本單位)之\_\_\_\_\_專業人員\_\_\_\_\_所提供之復能服務;並已充分了解管理原則、收費標準、服務項目、結案條件與配合方式，願意遵守之，在任何時間有權利停止服務。若已符合結案條件或出現拒配合復能練習之情形，在本單位與長照中心確認後，得終止服務。

管理原則：

(1) 由專業人員提供依據長照中心核定之復能服務項目，每次服務至少 50 分鐘(包含下述服務項目)。

\_\_\_\_\_項目規範提供 \_\_\_\_\_週 \_\_\_\_\_組服務，每組\_\_\_\_\_次。若必要，經專業人員評估申請，由長照中心及本單位核准，得展延服務，展延服務之次數依據長照中心訂定之。

(2) 收案條件：

(3) 結案條件：

(4) 同一個案後續服務項目，依據長照中心 \_\_\_\_\_年度核定派案內容，視同合約自動延續，同一年度內不再重新簽訂。

(5) 拍攝個案接受服務之照片或影片需經案家同意

收費標準：

(1) 訪視費用：依據衛福部長照中心給付及支付基準，由長照中心核定之。

(2) 部分負擔：一般戶自付服務費用 16%  
中低收入戶自付服務費用 5%  
低收入戶不需自付。

(3) 超出依據長照中心核定之次數或給付金額，欲進行相關復能服務，服務費用需由案家完全自付。

服務項目：

(1) 評估，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專業照護介入項目及期待。

(2) 擬訂相關復能、照護計畫、指導措施及記錄。

(3) 相關輔具、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評估建議。

(4) 諮詢與衛教(含教導居家原則與技巧及相關建議事項...等)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代理人：(與個案關係：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服務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專業人員： \_\_\_\_\_ 證書字號：

專業人員聯絡方式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